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64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龍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及遞交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透過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就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汽車」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汽車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改裝輕型客車及轎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遼寧鑫瑞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43%權益；

釋 義

「華晨經批准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估計年度幣值；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其30%受控公司；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通函而言，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進行之交易；
「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指	就本通函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華晨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華晨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華晨、遼寧鑫瑞及該等公司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鑫瑞」	指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43%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V」	指	多用途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晨雷諾」	指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Renault SAS擁有51%及49%實際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金東」	指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東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華牌業務」	指	由華晨集團經營之中華牌轎車製造及銷售業務；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閻秉哲先生 (行政總裁)

張 巍先生

孫寶偉先生

馬妮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華晨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及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構成持續關

董事會函件

連交易。屬本通函「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64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股東提供有關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i)所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i)所載事宜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i)所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

II.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於其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持續自華晨集團購入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以及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下文載列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 賣方 ： 本集團
- 買方 ： 華晨集團
- 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定價政策 ： 每次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基於以下條款釐定：
- (i) 參考現行市價；或
 - (ii) 倘上文(i)屬不適當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

定價條款(i)適用於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出售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若干材料。由於華晨雷諾所製造之汽車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生產之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材料亦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故每次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出售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材料之定價將參考有關汽車及材料之現行市價釐定。

市價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向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市價可參考(a)本集團因應客戶作出之招標邀請而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或(b)倘並無招標程序，則本集團與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協定之價格釐定。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不得勝於就出售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定價條款(ii)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或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出售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華晨集團要求之規格為其汽車製造／零部件加工業務特別設計，或供華晨集團進一步加工成本集團將使用之汽車零部件，而該等零部件不會與其他汽車製造商之規格完全兼容。並無具備相同規格之相同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現行市價可用作釐定定價之基準。

成本加成乃基於製造將向華晨集團出售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大多介乎1%至10%不等，視乎銷售訂單之特定產品及數量而定）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原材料、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成本、採購成本、勞動人手、稅項、管理費以及生產廠房及設備之攤銷等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主要參考將向華晨集團出售相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

董事會函件

成本加成定價法適用於相關產品乃本集團為供華晨集團使用而特別定制，以作進一步加工或製造汽車之情況，因此並無相同產品之現行市價。除華晨雷諾出售汽車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若干材料（定價將基於現行市價計算）外，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一分類下之所有其他交易之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賣方 : 華晨集團

買方 : 本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每次自華晨集團購買本集團製造汽車所用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成本加成乃基於製造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材料成本、勞動人手成本、稅項、管理費及倉儲費用等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就旗下不同汽車型號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作進一步加工，並將沖壓件及焊接件售回華晨集團，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此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自華晨收集廢鋼、殘缺零部件及非金屬包裝材料等廢料，並直接轉售其他廢料收集商以提取有用材料。本集團成員公司每次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將參考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詳情，將於相關買方下達之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按照當時市況作出修改。待基於相關賣方在關鍵時間之付款政策作出評估後，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下所有款項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期政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華晨雷諾)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透過附屬公司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

有關華晨之資料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以及改裝及銷售汽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作為主要股東,華晨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且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華晨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進行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華晨、遼寧鑫瑞及該等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遼寧鑫瑞外,華晨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閻秉哲先生為華晨之董事。由於閻秉哲先生之共同董事職務，故彼已就批准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II. 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及歷史數字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決議案，以尋求彼等批准下表A及B類欄目所載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倘任何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超出下表所載之幣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華晨經批准上限及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經批准上限及實際銷售／購買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華晨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華晨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華晨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3,698,890	575,853	4,931,890	472,629	6,138,590	109,632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1,638,200	383,025	2,406,400	310,457	3,836,700	83,355

董事會函件

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或對手方改變產品組合、汽車產業趨勢有變，以及本集團或對手方之生產流程有變）導致對汽車零部件之需求減少，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銷售／購買額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華晨經批准上限。

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 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附註)	1,000,361	1,384,934	2,112,856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 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附註)	295,438	369,438	499,438

附註：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無論任何情況（包括本集團架構有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有變），本公司均有權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或向華晨集團出售（視乎情況而定）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釐定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晨集團之轎車銷量持續下滑，原因為(i)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實施豁免車輛購置稅之政策及補貼，近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帶動消費者改變習慣，從傳統內燃機汽車轉投新能源汽車；及(ii)共乘及叫車服務越趨方便，可能打擊個人購置車輛之需要。由於轎車產量下跌，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晨集團自本集團／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數量亦相應減少。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頒佈《關於加強小微型面包車、摩托車生產和登記管理工作的通知》，就輕型客車及其他機動車輛之生產及登記實施嚴格控制政策，並實施《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國六排放標準」）下之新環境標準，本集團若干主要以汽油推動之輕型汽車型號將須重新設計及進行相關試驗，以確保符合新排放標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之面包車以及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數量有所減少。此等因素無可避免地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購買之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總數減少。因應上述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重新設計並發表多款升級版面包車，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推出金杯新型號。視乎市況，華晨雷諾亦擬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推出新雷諾「Master」及「Traffic」型號（所使用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比例上較少），並擬利用華晨之分銷網絡而向華晨集團出售金杯及雷諾型號汽車。上述型號全部符合國六排放標準。再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亦可能將潛在EV產品推出市場。鑑於推出及計劃推出該等升級型號及新型號，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購買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將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下文所載之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時手頭數據後達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產業之預計市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汽車之預計銷售額；
- 相關中華牌轎車內飾件及模具零部件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計劃採購量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計劃採購量之預計增長；
-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之估計汽車銷售額，預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增長率分別約為35.0%及54.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推出新金杯型號；以及視乎市況將華晨雷諾建議推出新雷諾型號「Master」及「Trafic」之生產時間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更改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用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型改變，以及自關連方購買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幣值改變；
- 華晨集團對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求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上限偏低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華牌轎車在中國及海外之預計銷售額；
- 基於歷史交易量及交易額（倘取得），估計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期內對貨品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

董事會函件

- 參考歷史價格及適用比率預期之相關貨品價格；
-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字（倘適用）；及
- 為交易量潛在增長預留若干百分比之緩衝。

為確保各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下交易之實際價格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閱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IV. 進行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由華晨雷諾進行，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Renault SAS實際擁有51%及49%權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並向華晨雷諾或華晨集團出售部分汽車零部件，以供該等公司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所有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實屬恰當之做法。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以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加工成製造汽車所用之核心汽車零部件。在華晨集團所提供之價格更勝於其他供應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自該等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控制本集團生產汽車之生產成本。

在加工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後，本集團向華晨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若干經加工之汽車零部件，以供華晨集團作為汽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於其組裝工序中使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一直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為供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使用而特別定制之核心汽車零部件。有關採購有助本集團獲得具穩定質量之核心汽車零部件，並確保本集團繼續掌握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所用之技術。掌握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相信可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所生產汽車之質素。

鑒於上述本集團之製造流程，訂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位置相近—華晨集團及本集團之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本集團及華晨集團之製造設施位置相近，故在採購所需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相對於其他供應商，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更具成本效益。基於董事之行業經驗，自與生產設施位置相近之製造商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為中國汽車業維持低成本之主要方法。

集中購買—本集團集中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批量形式購入，而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購買本身所需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此乃由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對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要，取決於市場對汽車之預期需求，以及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價格之波動而定。由於難以作出準確之長遠預測，故為確保有效率之存貨規劃，以及避免因訂購過多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產生不必要成本，汽車業界之最佳做法為提倡較短之供應週期，而非較長之供應週期。依循行業慣例，本集團一般會分批訂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可讓本集團藉大量購買享有較優惠價格。華晨集團已集中採購鋼材。透過分批自華晨集團購買鋼板，東興汽車可享有較相宜之購買價，原因是華晨集團向東興汽車提供批量購買折扣，使華晨提供之價格勝於其他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持續合作—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與華晨集團已建立緊密關係，不僅確保本集團獲得之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供應穩定，亦確保所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質量保持一致。由於自華晨集團購買之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加工成核心汽車零部件，以售回華晨集團用於製造汽車，故自華晨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亦將保證經加工核心汽車零部件之水準將符合華晨集團設下之要求。

考慮到華晨雷諾本身並無沖壓車間，且華晨集團供應之沖壓件在質量及交付方面均穩定及有保障，故華晨雷諾將繼續自華晨集團購買沖壓件。

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僅為製造汽車零部件以供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華晨集團中華牌轎車使用而成立。華晨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大部分由本集團特別設計及加工，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之用。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其加工成核心汽車零部件，並售回華晨集團，以供華晨集團製造汽車。二零零九年完成向華晨集團出售中華牌業務後，該等交易一直持續並將由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進行。其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例如，誠如上文所述，東興汽車以批量採購折扣自華晨集團購買鋼板，其後將鋼板加工成適當之沖壓件及焊接件，並將部份出售予華晨集團，以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之用。

若干焊接件總成由瀋陽金東特別加工，以供華晨集團製造之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使用。華晨集團將購買之焊接件總成及相關配套件由瀋陽金東定制，而該等採購於完成出售中華牌業務後繼續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華晨集團出售若干汽車型號，以供銷售分銷，亦供華晨集團進一步加工成特種車。一個新金杯型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面市，雷諾「Master」、「Traffic」及潛在EV產品之新型號預計亦將於未來三年間面市。因此，本公司計劃向華晨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以利用華晨之分銷網絡銷售金杯及雷諾型號汽車。

根據各份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循環性質，將會因應本集團之需要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發生，並按正常商務條款及合理定價進行。董事會相信，華晨集團所提供專為本集團之獨特要求及情況而設之貨品，將使本集團受惠於華晨集團於汽車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無損股東權益。該等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費率為基礎，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協定。

在此等前提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V.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將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由各個參與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批准，例如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總經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理將會定期審閱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將據此購買之貨品價格將會反映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根據正常商務條款公平訂立；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會每月審閱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各自之交易額，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額，並將該等資料呈交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各個年度上限；及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當中公佈本公司獲華晨告知，華晨收到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裁定書，指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對華晨進行重整之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華晨集團曾暫停任何營運。儘管華晨可能進行重整，惟由於新金杯型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面市，同時預期新雷諾「Master」、「Traffic」型號及潛在EV產品亦可能於未來三年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計劃在關鍵時間符合本集團採取之適用內部監控措施之情況下，向華晨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以利用華晨之分銷網絡銷售金杯及雷諾型號汽車。本集團亦計劃向華晨集團出售若干備件，供後者提供售後服務。鑑於華晨可能進行重整伴隨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管理層將採取審慎方針，就與華晨進行之所有交易實行嚴格過渡內部監控措施，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將與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溝通華晨可能重整之狀況之任何最新資料，並將定期審閱與華晨集團進行之近期交易之條款及狀況，以及制訂策略性措施（如適用）。本集團亦獲鼓勵於華晨建議重整解決前之過渡期間僅在收到全部前期款項後方接受華晨集團之汽車及若干零部件購貨訂單。與過往年度類似，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向華晨集團出售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供其生產汽車。本集團計劃最低限度地生產並保存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避免積壓存貨。

董事會函件

至於本集團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將自華晨集團進行採購方面，本集團獲鼓勵盡可能以較小數量但更頻繁地下達購買訂單，減少出現交付可能受阻之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華晨重整之發展，並於必要時實施更多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藉推行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及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一概不得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26至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各項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項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文所載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IX.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條款，以及通函第26至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內轉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華晨訂立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部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各方有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繼續進行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且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華晨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與華晨集團所訂立之相關框架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晨集團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及華晨之背景

貴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華晨雷諾）從事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透過附屬公司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其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持續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貴集團之製造設施位於中國瀋陽市。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中華牌轎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業務」）以及汽車改裝及銷售。與貴集團類似，華晨集團之製造設施亦位於中國瀋陽市。

1.2 訂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概覽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尤其是，貴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由華晨雷諾進行，該公司分別由貴公司及Renault SAS實際擁有51%及49%權益。與此同時，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並向華晨雷諾或華晨集團出售部分汽車零部件，以供該等公司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

作為其一般製造工序之一部分，貴集團購買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以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加工成製造汽車所用之核心汽車零部件。在加工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後，貴集團向華晨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經加工之汽車零部件，以供華晨集團作為汽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於其組裝工序中使用。此外，貴集團向華晨集團購買若干為供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使用而特別定制之核心汽車零部件。

基於上文所述，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作為主要業務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審閱期間」）各年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實屬恰當之做法。

鄰近生產基地及集中向華晨集團購買

參照董事會函件，華晨集團及貴集團之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貴集團及華晨集團之製造設施位置相近，故在採購所需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相對於其他供應商，貴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貴集團一直以來之營商手法為分批訂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達致有效率之存貨規劃及避免因訂購過多存貨而產生不必要成本；此舉符合行業慣例下之短供應週期。與此同時，華晨集團已集中採購鋼材。透過集中自華晨集團購買鋼材等材料，貴集團可受惠於大批購買之較佳定價，從而減低貴集團之整體採購成本。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長期夥伴關係

由於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為其製造營運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故與華晨集團已建立緊密關係，確保 貴集團就其營運獲得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供應穩定。此外，長期之供應關係讓華晨集團可瞭解 貴集團所要求之技術及規格並熟悉 貴集團之生產週期及營運需要，繼而(i)確保適時供應符合 貴集團所要求之必要質素及標準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現時業務營運造成之干擾。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雙方獨家特別定制產品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一直向華晨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出售中華牌業務後，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仍維持向華晨集團供應為製造中華牌轎車而特別定制之汽車零部件。

據 貴公司所告知，鑒於對核心生產技術之保密及控制以及保障，汽車零部件之規格通常為個別汽車製造商之特定汽車品牌特別定制，而一家汽車製造商之同類型汽車零部件通常用於多個汽車型號。因此，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通常須自各別客戶專門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以進一步加工及組裝，從而符合所須標準及規格。相反，汽車製造商普遍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其產品所用之零部件，極少亦難以頻繁地或於短時間內更換或替換供應商。

根據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瀋陽金東、東興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彼等自華晨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或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構成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一部分）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乃獨家向華晨集團供應，供其進一步加工及組裝於華晨集團所生產之中華牌轎車。故此，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包括 貴集團）普遍與個別汽車製造商（如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下以及該等協議之相應舊有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下之華晨集團）建立性質上互相倚賴之長久業務關係。

此外，據 貴公司所告知，吾等獲悉華晨雷諾本身並無沖壓車間，且一直自華晨集團購買供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使用之沖壓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買上述項目有助 貴集團獲得質素穩定之核心汽車零部件，並確保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所用之技術繼續由 貴集團控制，繼而讓 貴集團可更有效控制其所生產汽車之質素。

據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吾等獲悉華晨集團生產之相關汽車零部件乃為 貴集團特別定制，以供進一步加工及製造輕型客車。作為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之指定供應商， 貴集團一直以多種方法反覆測試華晨集團之產品，確保產品符合所要求之質素及規格。基於上文所述，訂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保證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特別定制汽車材料及零部件（對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雙方之汽車生產均屬必要）之長期供應。

借力於華晨集團之分銷網絡

就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意向為借力於華晨集團之分銷網絡。華晨雷諾亦將向華晨集團出售該等汽車之備件，以作售後替換用途。

貴集團近年一直向華晨集團出售若干汽車型號作銷售分銷用途，而華晨集團會於其發展成熟之龐大銷售網絡以若干利潤加成將該等汽車轉售予第三方。參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統稱「財務報告」），吾等注意到，根據國六排放標準（定義見下文）將現有型號升級之規定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市場造成之不利影響，令華晨雷諾輕型客車及MPV業務之發展受阻，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期間」）之銷量下跌。作為應對措施，華晨雷諾已因應不斷轉變之中國政策規定及市場氣氛積極審視現有產品及開發新型號。尤其是，華晨雷諾已(i)將新雷諾汽車型號「Master」及「Trafic」之生產計劃及推出日期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新安排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ii)開發新型號之輕型商用車（「LCV」）及潛在電能車（「EV」）產品，視乎當時市況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

鑒於上述華晨雷諾推出多款汽車之計劃，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為繼續利用華晨之分銷網絡出售汽車。藉透過華晨集團擴大汽車銷售之業務夥伴網絡， 貴集團可借力於其在中國建立已久之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加強 貴集團之銷售表現及地區市場版圖。

經考慮上文所載(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乃互相倚賴；及(ii)吾等與 貴公司就訂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見解，認為該等協議(a)將繼續確保與華晨集團之長遠業務關係，促進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穩定營運及 貴集團整體採購之成本效益；(b)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將繼續推動 貴集團業務增長，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2.1 華晨經批准上限及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經批准上限及實際銷售／購買額：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之汽車品牌 (主要汽車類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A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3,698,890	575,853	4,931,890	472,629	6,138,590	109,632	中華牌(轎車) 金杯(輕型客車、MPV)
B 貴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1,638,200	383,025	2,406,400	310,457	3,836,700	83,355	中華牌(轎車) 金杯(輕型客車、MP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全球經濟放緩、貴集團或對手方改變產品組合、汽車產業趨勢有變，以及貴集團或對手方之生產流程有變）導致對汽車零部件之需求減少，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銷售／購買額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華晨經批准上限。

八 方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函 件

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A)及(B)類交易之估計幣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下之汽車品牌 (主要汽車類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歷史數字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估計幣值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估計幣值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估計幣值 (人民幣千元)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附註)							
(A)類交易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1,000,361	1,384,934	2,112,856	
(A)類交易之估計幣值							
A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36,102	14,737	289	10,318	10,907	11,496	中華牌(轎車)
A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53,767	40,778	3,922	40,000	45,000	50,000	中華牌(轎車)
A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54,833	19,658	1,704	12,000	12,600	13,230	中華牌(轎車)
A4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0,547	2,284	148	14,759	15,499	16,276	中華牌(轎車)
A5 華晨雷諾銷售汽車、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320,561	395,172	103,569	923,284	1,300,929	2,021,854	雷諾(LCV) 金杯(LCV)
B 貴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附註)							
(B)類交易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295,438	369,438	499,438	
(B)類交易之估計幣值							
B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72,558	22,944	3,128	22,000	24,000	26,000	中華牌(轎車)
B2 華晨雷諾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269,590	249,850	70,685	248,000	320,000	448,000	雷諾(LCV) 金杯(LCV)
B3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40,877	37,663	9,542	25,438	25,438	25,438	中華牌(轎車)

附註：

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無論任何情況（包括 貴集團架構有變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有變）， 貴公司均有權安排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 貴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或向華晨集團出售（視乎情況而定）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其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下文所載之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時手頭數據後達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產業之預計市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汽車之預計銷售額；
- 相關中華牌轎車內飾件及模具零部件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計劃採購量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計劃採購量之預計增長；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推出的一款新金杯型號；以及視乎市況將華晨雷諾建議推出新雷諾型號「Master」及「Traffic」之生產時間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更改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汽車之估計銷售額，預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增長率分別約為35.0%及54.1%；
- 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用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型改變，以及自關連方購買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幣值改變；
- 華晨集團對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求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上限偏低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華牌轎車在中國及海外之預計銷售額；
- 基於歷史交易量及交易額（倘取得），估計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期內對貨品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

- 參考歷史價格及適用比率預期之相關貨品價格；
-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字（倘適用）；及
- 為交易量潛在增長預留若干百分比之緩衝。

基於上表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吾等注意到(A)及(B)類交易各自之估計幣值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增加。由於(B)類交易中 貴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及汽車，並於(A)類交易中將該等汽車零部件及汽車售回華晨集團，故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下該等項目之預期價值乃互相成正比。估計幣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華晨雷諾計劃推出輕型客車及MPV系列現有產品新型號及新汽車系列及(ii)中華牌轎車於中國及海外之預計銷售額從COVID-19之影響中逐步復甦，帶動 貴集團預期同期內之汽車產銷量增加。

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制定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時已計及(i)上述交易於歷史期間之歷史交易額低於相應華晨經批准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華牌轎車在中國及海外之預計銷售額偏低，以致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採購額相應減少。因此， 貴公司已將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設於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華晨經批准上限為低之水平。

另一方面，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注意到，當中公佈 貴公司獲華晨告知，華晨收到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裁定書，指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對華晨進行重整（「**可能重整**」）之申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不知悉華晨集團曾暫停任何營運。

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儘管華晨進行之可能重整， 貴集團自出售中華牌業務以來已與華晨集團維持長期關係，並擬於審閱期間繼續與華晨集團合作，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基於(i)吾等就本函件「1.2 訂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載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之理由及裨益所進行之分析；及(ii)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推出新金杯型號以及於審閱期間中華牌轎車及新雷諾Master、Trafic及潛在EV型號之建議生產時間表，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之見解，認為 貴集團訂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

然而，就華晨集團之潛在不穩定情況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提出若干防控措施，尤其是(i) 貴集團管理層將與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溝通華晨可能重整之狀況之任何最新資料，並定期審閱最近與華晨集團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狀況，在適當情況下制定策略性措施；(ii) 貴集團獲鼓勵於華晨建議重整解決前之過渡期間僅在收到全部前期款項後方接受華晨集團之汽車及若干零部件購貨訂單；及(iii) 貴集團計劃最低限度地生產並保存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避免積壓存貨。

此外，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B)類交易中 貴集團將購買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及汽車，並於(A)類交易中將部分該等汽車零部件及汽車售回華晨集團。 貴集團保留選擇權因應可能重整對華晨集團營運之潛在影響，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鑑於 貴集團設有之措施及相關交易生產週期環環相扣之性質，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其日常業務，並減低華晨集團潛在財務困境所產生之任何交易風險。

八 方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函 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進一步分析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基準如下：

2.2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根據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列為(A)類交易）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列為(B)類交易）：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型	定價基準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之汽車品牌 (主要汽車類型)
A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A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汽車內飾件及模具零部件	成本加成基準	中華牌(轎車)
A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汽車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	成本加成基準	中華牌(轎車)
A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配套件及焊接件總成	成本加成基準	中華牌(轎車)
A4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汽車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	現行市價	中華牌(轎車)
A5	華晨雷諾銷售汽車、材料及汽車備件	(i) (汽車)現行市價；及 (ii) (備件)成本加成基準	雷諾(LCV) 金杯(LCV)
B 貴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B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鋼板	成本加成基準	中華牌(轎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之汽車品牌 (主要汽車類型)	
主要產品類型	定價基準			
B2 華晨雷諾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及電子控制元件	成本加成基準		雷諾(LCV) 金杯(LCV)
B3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及若干焊接件、廢料	成本加成基準		中華牌(轎車)

根據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吾等獲悉(i)華晨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大部分由貴集團特別設計及加工，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之用(列為(A1)至(A4)交易)；及(ii)華晨雷諾將為利用華晨之分銷網絡而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而華晨雷諾亦將向華晨出售該等汽車之備件，以作售後替換用途(列為(A5)交易)。

與此同時，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吾等獲悉(i)東興汽車自華晨集團購買鋼板，其後將鋼板加工成適當之沖壓件及焊接件，並將其出售予華晨集團，以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之用(列為(B1)交易)；(ii)華晨雷諾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沖壓件以生產汽車零部件，而若干所購買汽車零部件將用於進一步加工成核心汽車零部件，以用於由華晨雷諾生產汽車(列為(B2)交易)；及(iii)瀋陽金東自華晨集團購買配套件、若干焊接件及沖壓件並將之加工成焊接件總成及其他零部件，以及自華晨收集廢鋼、殘缺零部件及非金屬包裝材料等廢料並直接將之售予其他廢料收集商以提取有用物料(列為(B3)交易)。

至於(B)類交易之生產流程及其與(A)類交易中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相關，吾等注意到(B)類交易下之部分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專門為下游產品購買及設計，並於(A)類交易中售回華晨集團。因此，若干(B)類交易乃取決於(A)類交易中相應下游產品之估計需求。

舉例而言，(i)根據(B1)交易購買之鋼板將加工成沖壓件及焊接件，並根據(A2)交易售回華晨集團；(ii)根據(B2)交易由華晨雷諾購買之沖壓件及電子控制元件將進一步加工成核心汽車零部件，部分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將由華晨雷諾用於生產(A5)交易下之汽車；及(iii)根據(B3)交易購買之配套件、若干焊接件及沖壓件將加工成焊接件總成及其他零部件，進而根據(A3)交易售予華晨集團。

於(A)及(B)類交易中採納之定價政策

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基於(i)現行市價；或(ii)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

市價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向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市價可參考(i) 貴集團因應客戶作出之招標邀請而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或(ii)倘並無招標程序，則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協定之價格釐定。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不得勝於就出售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另一方面，成本加成乃基於製造將向華晨集團出售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原材料、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成本、採購成本、勞動人手、稅項、管理費以及生產廠房及設備之攤銷等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 貴集團將主要參考將向華晨集團出售相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

付款條款

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下付款應於確定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部件價格及數量後，基於相關賣方在關鍵時間之付款政策於各月月底支付，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為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期政策）。

**2.3 (A)類交易：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
零部件**

貴集團應用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條款，包括(i)興遠東銷售內飾件及模具零部件（於上文列為(A1)交易）；(ii)東興汽車銷售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於上文列為(A2)交易）；及(iii)瀋陽金東銷售配套件及焊接件總成（於上文列為(A3)交易）。 貴集團將向華晨集團出售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華晨集團要求之規格為其汽車製造／零部件加工業務特別設計，而該等零部件不會與其他汽車製造商之規格完全兼容。並無具備相同規格之相同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現行市價可用作釐定定價之基準。

另一方面， 貴集團應用現行市價基準釐定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於上文列為(A5)交易）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出售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若干材料（於上文列為(A4)交易）之定價條款。由於華晨雷諾製造之汽車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生產之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材料亦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故每次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出售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材料之定價將參考有關汽車及材料之現行市價釐定。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華晨集團自華晨雷諾購買，條款將由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協定。成本加成基準將基於製造將由華晨集團購買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產品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費、採購成本、勞動人手成本、稅項、管理費以及生產廠房及設備之攤銷等估計。

(A1)至(A4)交易之審閱

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就(A1)、(A2)及(A3)交易而言，於審閱期間，估計單價將按相關汽車零部件成本加上分別介乎5%至10%、2%至7%及1%至3%之內部目標利潤釐定，該利潤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勞動人手成本、加工工序之複雜程度、運輸成本、管理費、稅項以及生產廠房及設備之攤銷等。

對於(A1)至(A3)交易，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供應之所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為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定制。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直接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可供吾等比較。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此等汽車零部件乃 貴集團專為華晨集團設計及生產，與華晨集團所生產若干轎車型號之配置相容。華晨集團難以物色其他供應商生產具備可資比較質素及數量之相同產品。

此外，興遠東於歷史期間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任何同類別之零部件，因此(A1)交易項下定價純粹參考過往交易之內部目標利潤釐定。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告知於審閱過往交易時，除與華晨集團進行之歷史交易外， 貴集團亦已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不同汽車型號汽車部件之銷售額。

然而，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其他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汽車部件之交易之三個近期樣本，並注意到利潤介乎5%至10%，而5%之內部目標利潤之下限乃處於該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設定該利潤不會損及獨立股東之利益。鑑於(A1)交易汽車部件之性質在產品規格以及材料及勞動人手成本方面各有不同，上述比較乃作為參考，以分析(A1)交易下該等汽車部件之漲價是否合理。

至於同樣使用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之(A2)及(A3)交易定價條款，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之明細；及(ii) 貴集團個別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歷史期間進行之(A2)及(A3)交易各自之三個近期樣本。基於審閱期間內各組樣本之利潤與相應估計內部利潤之比較，吾等注意到歷史期間內之利潤穩定，而樣本之利潤亦高於(A2)及(A3)交易下相應估計利潤分別2%及1%之下限。吾等亦注意到，審閱期間內相關汽車零部件之單價與歷史期間內之實際平均單價相若。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寧波裕民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歷史期間進行之(A4)交易之三個近期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之單價與審閱期間內(A4)交易下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單價相若。

就審閱期間內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1)至(A4)交易下之相應估計幣值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估計年度汽車零部件銷售清單，當中總和約達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下之相應估計幣值。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估計年度材料及零部件銷售之編製基準為將個別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單價乘以相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吾等認為，有關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據 貴公司所告知，釐定審閱期間內(A1)至(A4)交易各自之相應幣值時已考慮(i)(A1)至(A3)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以消除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所可能引致之數據失真；(ii)就(A1)至(A4)交易而言，華晨集團於審閱期間內之二零二一年對汽車部件之需求相比二零一九年之估計減幅；(iii)對中華牌轎車之估計需求以及華晨集團提供之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之目前存貨水平；及(iv)銷售單價（與二零二零年相同）。基於 貴公司之估計，(A1)、(A2)、(A3)及(A4)交易各自估計金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6%、11.8%、5.0%及5.0%乃按推動汽車消費之利好政府政策（如下文根據二零一九年通知（定義見下文）所進一步討論）釐定，而釐定增長率及估計金額時已計及會議概要（定義見下文）。吾等已從 貴集團管理層方面注意到，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計及審閱期間相關中華牌轎車汽車零部件計劃採購量之預期增長後達致。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採購量，並可能於審閱期間按照市況修訂採購量。

參照《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二零一九年通知」）及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行政會議概要（「會議概要」）所進一步載述，中國政府將實行利好政策，以於COVID-19爆發後推動國內汽車消費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車牌數量及推動汽車「下鄉」計劃，並提出汽車舊換新，為購買3.5噸或以下貨車及1.6升或以下排量乘用車之農村居民提供額外獎勵，以新車取代不符合新國家排放標準之汽車。吾等注意到，經考慮歷史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後，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針，將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設於較華晨經批准上限為低之水平，並估計將於審閱期間內實行之利好政府政策會帶動輕微升幅。吾等認為，根據中國當前之傳統轎車銷售模式，採取審慎方針實屬適當。

然而，吾等注意到汽車業前景或會受下列因素影響：(i)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豁免車輛購置稅之政府政策及補貼（「補貼」）最近延長至二零二二年，為購置新能源汽車提供更多誘因；及(ii)叫車服務日漸盛行及越趨方便，可能打擊個人購置車輛之需要。該等措施及前景或會導致中華牌轎車之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繼而影響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部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制定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時已計及補貼之影響，當中參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評估估計銷售額（相比歷史交易額僅輕微增加），並假設政策及業務相比受COVID-19影響之前一年並無重大變動。

至於叫車服務之影響，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叫車盛行一方面或會減低潛在客戶對中華牌轎車之需求（如客戶選擇使用叫車服務），另一方面，考慮到衛生問題（特別是在COVID-19之影響下），叫車之熱潮短期內或會退減。再者，倘叫車服務漸趨盛行，則叫車服務供應商對新車之需求將會上升。目前未能確定叫車服務盛行會否對審閱期間內中華牌轎車之未來汽車銷售額造成影響。

(A5)交易之審閱

吾等注意到，相應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中大部分為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通過不斷努力開發，一款新金杯型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面市，而新雷諾Master、Trafic型號以至潛在EV產品或會於審閱期間面市。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華晨集團將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作為上述汽車售後替換之備件。

就華晨雷諾於審閱期間內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A5)交易估計幣值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華晨集團銷售網絡旗下零售店之估計產品銷售清單，當中總和約達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下之相應估計幣值。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該估計清單之編製基準為將個別產品之估計單價乘以相應產品之估計數量。吾等注意到，於估計相應汽車銷量數量時，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汽車之銷售額，預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增長率分別約為35.0%及54.1%，主要是由於(i)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推出新金杯型號；(ii)華晨雷諾計劃推出新輕型客車及MPV型號及新汽車系列（視乎市況，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開始生產）；及(iii)華晨雷諾建議推出新雷諾Master及Trafic型號之生產時間表由歷史期間延後至審閱期間。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一年(A5)交易下之估計幣值較二零一九年之歷史交易額增加約人民幣528,100,000元或約133.6%（「估計幣值增加」）。二零一九年之歷史交易額已用作比較基礎，以消除COVID-19對汽車銷售額之影響。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及基於吾等對審閱期間之汽車銷售計劃（「銷售計劃」）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估值幣值增加以及其後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A5)交易下之估計幣值增長將包含三個主要部分，包括(i)若干於歷史期間在售之現有金杯型號（「現有型號」）之銷售額回復至受COVID-19影響前之二零一九年

水平，以及車主於國六排放標準實行後對更換舊款汽車之需求增加，預期會帶動審閱期內各年之銷售額上升；(ii)一個新金杯型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面市，銷量將於審閱期間實現，尤其是推出後於二零二一年之首個完整年度；及(iii)華晨雷諾推出與 貴集團合資夥伴Renault SAS合作開發之LCV類全新高級汽車系列（「新華晨雷諾型號」）（視乎市況，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開始生產）所實現之銷量。吾等之分析概述如下：

(i) 現有型號銷售額復甦

現有型號已進行升級，以滿足國六排放標準。考慮到客戶對金杯型號之品牌忠誠度，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客戶因上述排放標準修訂而需要更換舊型號，會帶動審閱期間內對升級後之現有型號之需求。經考慮上述各項，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A5)交易下，升級後之現有型號於審閱期間內各年之交易額將較二零一九年之交易額有所增加，基於現有型號於二零一九年之歷史銷售額約人民幣395,200,000元計算，二零二一年之增幅約為20%（佔估計幣值增加約14.6%），二零二二年將微升約10%，而隨着換車需要之趨勢減褪，二零二三年相比前一年將微跌約10%。 貴集團預期，升級後現有型號將佔審閱期間內各年售出總數約65.4%、55.3%及35.0%，來自現有型號之估計收益相當於各別年度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約51.2%、39.9%及23.1%。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銷售計劃並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釐定現有型號估計銷量及售價之基準。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彼等於制定銷售計劃內現有型號之估計數量時已考慮下列各項：(i)現有型號之現有忠實客戶因應上述排放標準修訂而需更換舊型號，對品牌之需求堅實；(ii)中國經濟隨着COVID-19之影響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消褪而復甦，帶動銷售額回復至二零一九年COVID-19爆發前之水平；(iii)中國消費模式改變令對貨品付運之需求增加，物流業可望錄得潛在增長，預期華晨雷諾所經營汽車類別之行業總量亦有所上升；及(iv)現有型號「華晨雷諾金杯」品牌名稱帶來品牌效應及與Renault SAS合作開發新金杯型號後產品質素提升，基於 貴集團之內部研究，預期華晨雷諾於現有型號及新金杯型號汽車類別之市場佔有率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止十個月約22.2%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度約26.1%，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度約36.2%。

基於吾等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進行之研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商用車（包括若干現有型號所屬之輕型客車類別）銷量約為467,600,000輛，較前一年同期增加20.5%，顯示到此汽車類別當前之市場氣氛。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對經銷網絡之覆蓋範圍及銷售地區施加任何限制，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情況有助 貴集團達到目標銷量。

至於銷售計劃內現有型號之售價，吾等注意到售價一般與歷史期間內之售價相符，升幅輕微，主要是源於汽車零部件升級。吾等已就現有型號之市場參考價於汽車廣告平台汽車之家（www.autohome.com.cn）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所報之售價屬銷售計劃內現有型號之售價範圍內。吾等亦已比較銷售計劃內現有型號之售價與規格及市場品牌水平相若之不同品牌輕型客車型號之售價，並注意到現有型號之售價屬市場上可資比較型號之價格範圍內。

(ii)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推出新金杯型號所實現之銷量

吾等注意到一款新金杯型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銷售計劃內預期銷售額大部分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實現。新金杯型號輛數估計佔將於審閱期間內各年售出總數約28.8%、24.0%及12.4%，估計收益相當於各別年度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約34.4%（佔估計幣值增加約60.1%）、26.0%及12.3%。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推出之新金杯型號之定位為新旗艦型號，外型、設計及規格均全面改良，而特定維修服務要求專為專業用家載人載貨及提供服務而設（包括載貨量、燃料消耗效益、載人／載貨靈活性等），預期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優勢。新金杯型號以新市場分部為目標客戶，特大載客量及加長伸腿空間符合客戶自用需要，而更改載貨車廂之彈性則可符合客戶商業需要。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銷售計劃並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釐定新金杯型號估計銷量及售價之基準。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彼等於制定銷售計劃內新金杯型號之估計數量時已考慮下列各項：(i)新旗艦型號之競爭優勢可吸引市場上之新目標客戶，推高總銷量；(ii)新設計之新金杯型號配備新規格，加上「華晨雷諾金杯」帶來新品牌效應及與Renault SAS合作後產品質素提升，基於 貴集團之內部研究，預期華晨雷諾於現有型號及新金杯型號汽車類別之市場佔有率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止十個月約22.2%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度約26.1%，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度約36.2%；及(iii)中國消費模式改變令對貨品付運之需求增加，物流業可望錄得潛在增長，預期華晨雷諾所經營汽車類別之行業總量亦有所上升。

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新金杯型號之最新銷售概要及已確定銷售訂單，並注意到新金杯型號之已確定銷售與銷售計劃內之預期銷量相符。再者，吾等從華晨雷諾之網頁中注意到，華晨雷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與快狗打車（中國一個城市貨運交通平台）訂立一項策略性合作，據此，華晨雷諾將提供1,000輛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絕大部分為新金杯型號，以支援快狗打車之換車計劃。吾等相信，目前之銷售數字再加上與快狗打車之策略性合作印證二零二一年新金杯型號之預期銷量。

此外，基於吾等於中汽協會進行之研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商用車（包括新金杯型號所屬之LCV類別）產銷量分別約為472,100,000輛及467,600,000輛，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增加約22.2%及20.5%，可能間接顯示到此汽車類別當前之市場氣氛。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對經銷網絡之覆蓋範圍及銷售地區施加任何限制，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情況有助 貴集團達到目標銷量。

至於銷售計劃內新金杯型號之售價，由於新金杯型號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故吾等已就新金杯型號之市場參考價進行研究，並注意到銷售計劃內新金杯型號之售價與汽車廣告平台汽車之家(www.autohome.com.cn)所報之售價相若。吾等亦已比較規格及市場品牌水平相若之不同品牌LCV型號，並注意到銷售計劃內新金杯型號之售價屬類似型號之市場定價範圍之內。

(iii) 新華晨雷諾型號實現之銷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貴公司與Renault SAS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向Renault SAS出售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現稱華晨雷諾）49%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事項已完成，而貴集團與Renault SAS訂立一份合資合同，旨在從事金杯、雷諾及華頌品牌LCV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雷諾為其中一個全球領先汽車品牌及歐洲LCV市場其中一個領先品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與Renault SAS合作之情況下，貴集團預期新合資企業日後將會推出新的高端LCV型號及新能源汽車，而價格水平會因新華晨雷諾型號之市場差異化而較現有型號及新金杯型號者高。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雷諾品牌之新型號於與華晨雷諾項下合資企業合作初期內之歷史期間尚未推出。根據銷售計劃，雷諾品牌下首個新華晨雷諾型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推出，而其餘新華晨雷諾型號則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開始推出。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估計(i)將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之新華晨雷諾型號將佔審閱期間內各年售出總數約5.8%、5.1%及3.9%，估計交易額相當於各別年度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約14.4%（佔估計幣值增加約25.2%）、11.5%及8.2%；(ii)將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之兩個新華晨雷諾型號將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總數約15.6%及30.0%，估計交易額相當於各別年度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約22.6%及39.7%；及(iii)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之兩個新華晨雷諾型號將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總數約18.7%，佔交易額相當於相應年度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約16.8%。

基於吾等於中汽協會進行之研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商用車（包括若干新華晨雷諾型號所屬之LCV類別）產銷量分別約為472,100,000輛及467,600,000輛，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22.2%及20.5%。

至於銷售計劃內新華晨雷諾型號之售價，由於新華晨雷諾型號尚未推出，故吾等已就中國具有類似規格且類型及品牌水平與雷諾相同之其他品牌LCV之市價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新華晨雷諾型號之售價屬該等中國品牌之定價範圍之內。至於規格與Renault SAS已於其他國家推出之型號相若之若干新華晨雷諾型號，吾等亦已就同類型之新華晨雷諾型號之定價範圍進行研究，並注意到銷售計劃內所報售價屬該等型號之定價範圍之內。

基於 貴公司之估計，(A5)交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48.0%乃以(i)基於推出上述型號之估計銷售增長；及(ii)在推動汽車消費之利好政府政策（如上文根據二零一九年通知及會議概要所進一步討論）以及為支援汽車業發展而提供之獎勵下新型號及現有型號之估計銷售增長釐定。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相應產品之暫定生產及銷售時間表，並注意到一個新金杯型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面市，而新雷諾Master、Trafic型號以至潛在EV產品或會於審閱期間面市。因此， 貴公司預計為使用華晨之分銷網絡出售金杯及雷諾型號，於審閱期間向華晨集團出售之相關汽車型號、汽車零部件及材料將有所增加。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一個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推出之汽車型號之歷史銷售數據，並注意到該型號自推出起計六個月之按月增長約為21.3%，而二零一九年之銷售總額佔該型號於推出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銷售總額約65.3%，可能間接顯示市場對新車型號面市之反應。結合華晨集團所估計銷售網絡旗下零售店獲分配之估計產品數量，吾等認為估計幣值誠屬合理。

至於(A5)交易之定價條款，吾等已審閱華晨雷諾與華晨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明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華晨雷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歷史期間進行之交易之三個近期樣本，以及對比該等樣本與(A5)交易之定價條款。吾等注意到，歷史期間內同類別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交易之單價與(A5)交易所定之估計單價相若。

誠如上文所述，(A5)交易下之備件乃特別定制、生產及出售予華晨集團之售後單位，以供同一交易下之汽車使用，且無與獨立客戶進行有關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交易。就向華晨集團出售輕型客車而言，吾等已比較輕型客車之單價與過往華晨雷諾與獨立客戶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售予獨立客戶之汽車之單價處於售予華晨集團者之相同價格範圍。

據 貴公司所告知，歷史期間之實際汽車銷量（主要包括輕型客車）低於預期，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頒佈《關於加強小微型面包車、摩托車生產和登記管理工作的通知》（「二零一六年政策」），就輕型客車及其他機動車輛之生產及登記實施嚴格控制，暫停登記新M2系列輕型客車，並要求對現有M2輕型客車作出若干改進。受二零一六年政策影響， 貴集團若干輕型客車型號停產。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實施之《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國六排放標準」），在新的環境標準下，若干主要以汽油及柴油推動之輕型汽車型號將須符合更嚴格之蒸發及加油過程排放控制要求，而華晨集團生產管道上若干型號已停產，需要遵照新排放標準重新設計及進行相關生產前、生產中及使用階段試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之輕型客車以及 貴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數量有所減少。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汽車業前景或會受下列因素影響：(i)補貼為購置新能源汽車提供更多誘因；及(ii)叫車服務日漸盛行及越趨方便，可能打擊個人購置車輛之需要。

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補貼對審閱期間之估計汽車銷售額之影響。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估計於審閱期間出售之大部分汽車型號乃以多用途及多功能為定位，預期目標客戶將會考慮車價、耐用程度、尾箱容量及燃料消耗率等多項因素，而補貼並非客戶為需要選購汽車之決定性因素；及(ii)於免稅計劃生效之歷史期間內， 貴集團受COVID-19影響前出售汽車產品之表現相比前一年並無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補貼對審閱期間內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所包含(A5)交易下之相應估計交易額未必有重大影響。

至於叫車服務之影響，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將根據(A5)交易出售之汽車主要為輕型客車及MPV，有別於更常用於叫車服務之轎車。因此，吾等認為叫車服務盛行對審閱期間內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所包含(A5)交易下之相應估計交易額未必有影響。

視乎市況，華晨雷諾亦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推出新雷諾「Master」及「Traffic」型號（所使用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比例上較少），並擬為利用華晨之分銷網絡而向華晨集團出售金杯及雷諾型號。再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亦可能將潛在EV產品推出市場。鑑於計劃推出該等新型號，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之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數字。

經計及(i)推出LCV型號之時間表有變；及(ii)若干現有型號因排放標準修訂為國六排放標準而於歷史期間停產，歷史期間內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之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總數低於預期。吾等注意到，經考慮歷史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及審閱期間新型號汽車之估計銷量後，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針估算(A5)交易之估計幣值。

2.4 (B)類交易：貴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於華晨購買框架協議下之生產過程中，成本加成基準之適用情況為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作進一步加工，並將沖壓件及焊接件售回華晨集團，以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於上文列為(B1)及(B3)交易）。

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項下(B2)交易之條款，華晨雷諾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條款乃以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協定。

吾等注意到，(B1)至(B3)交易各自之估計單價將按相關汽車零部件成本加上華晨集團提出之目標利潤釐定，該利潤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勞動人手成本、稅項、管理費及倉儲費用等。

(B1)及(B3)交易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明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歷史期間進行之購買之三個近期樣本，以及對比該等樣本與(B1)交易下汽車零部件之單價。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之汽車零部件之單價與(B1)交易下之單價相若。

基於吾等就(B3)交易之可資比較購買作出之查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瀋陽金東所購買生產中華牌轎車型號產生之廢料，由於所購買廢料之類別及性質特性，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同類廢料之直接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可供吾等比較。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瀋陽金東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歷史期間進行之(B3)交易之三個近期樣本。吾等注意到樣本之單價與審閱期間內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單價相若。鑑於(B3)交易之汽車部件之性質在產品規格方面各有不同，故上述比較乃作為參考，以分析根據(B3)交易採用之單價是否合理。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原材料價格預計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相當平穩，惟 貴公司將難以在不產生額外加工成本之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質素之大批相關原材料以滿足華晨集團在汽車零部件要求上之需要。鑑於(B)類交易與(A)類所載華晨集團使用之相應原材料環環相扣之性質，華晨集團對將予採購之原材料之生產週期及需求有更深瞭解。

就審閱期間內三個財政年度各年(B1)及(B3)交易下之估計幣值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估計汽車零部件購買清單，當中總和約達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下之相應估計幣值。據 貴公司所告知，釐定審閱期間之相應幣值水平時已考慮(i) (B1)及(B3)交易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之實際交易額，以消除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所可能引致之數據失真；(ii)審閱期間內對(A2)及(A3)交易之下游產品之估計需求；及(iii)歷史期間內仍然未用且在無需就(B1)交易增購之情況下可隨時耗用之鋼板之存貨水平。另一方面，基於 貴公司之估計，(B3)交易下之幣值乃以在中華牌轎車產品組合及生產規模有變之情況下之估計廢料量（受審閱期間內紙箱及廢膠等廢料之單價下跌以及廢料需求及價格之預計波幅帶動）釐定。

基於 貴公司之估計，(B1)交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8.7%乃以(A2)交易下之估計需求（預計受推動汽車消費之利好政府政策（如上文根據二零一九年通知及會議概要所進一步討論）帶動）釐定。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該估計清單之編製基準為將個別零部件之估計單價乘以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達致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時已計及歷史期間內之歷史交易額及審閱期間內經加工汽車零部件之計劃採購量。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採購量，並可能於審閱期間按照市況修訂採購量。

另一方面，就(B3)交易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中華牌轎車若干沖壓件及 貴集團輕型客車部分沖壓件乃於華晨集團之沖壓車間生產，而瀋陽金東將作為收集商，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鋼、殘缺零部件及非金屬包裝材料等所有廢料。該等廢料將直接售予其他廢料收集商以提取有用物料。因此，中華牌轎車之產量將影響廢料之購買量。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廢料尚未產生，故難以準確預測廢料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之價格，因此 貴公司已審慎假設廢料之價格將大致穩定維持於 貴公司所報來自其他獨立廢料收集商之相關廢金屬現時價格水平。

據 貴公司所告知，廢料數量一般與所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數量成正比，因此，廢料之預期交易額乃經計及審閱期間內華晨集團轎車之產量後釐定。據 貴公司所告知，歷史期間之實際交易額低於預期，原因為於歷史期間中華牌轎車實際產量因上文所載之理由而跌破計劃產量，從而導致華晨集團供應之廢料及瀋陽金東對華晨集團所供應廢料之需求有所減少。再者，於釐定(B3)交易之估計幣值時， 貴公司預期中國政府有關推動環保及削減中國政府開支之政策之影響於審閱期間將會持續。 貴集團於釐定估計幣值時已計及上述中國政府政策。

然而，吾等注意到汽車業前景或會受下列因素影響：(i)補貼為購置新能源汽車提供更多誘因；及(ii)叫車服務日漸盛行及越趨方便，可能打擊個人購置車輛之需要。該等措施及前景或會導致中華牌轎車之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繼而影響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出售及購買汽車部件。

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補貼對審閱期間內(B1)及(B3)交易下之估計交易額之影響，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制定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時已計及補貼之影響，當中參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評估估計銷售額（相比歷史交易額僅輕微增加），並假設政策及業務相比受COVID-19影響之前一年並無重大變動。

至於叫車服務之影響，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叫車盛行一方面或會減低潛在客戶對家庭車之需求（如客戶選擇使用叫車服務），另一方面，考慮到衛生問題（特別是在COVID-19之影響下），叫車之熱潮短期內或會退減。再者，倘叫車服務漸趨盛行，則叫車服務供應商對新車之需求將仍會上升。目前未能確定叫車服務盛行會否對審閱期間內中華牌轎車之未來汽車銷售額造成影響。

(B2)交易之審閱

就華晨雷諾於審閱期間內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華晨集團購貨之(B2)交易估計幣值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估計汽車零部件購買清單，當中總和約達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下之相應估計幣值。吾等注意到就(B2)交易而言，於釐定相應汽車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時， 貴公司已考慮(i)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汽車之估計銷售額，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增長率分別約為35.0%及54.1%；及(ii)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導致所用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型改變。基於 貴公司之估計，(B2)交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34.4%乃以(i)(A5)交易所載基於推出上述型號之估計銷售增長；(ii)產品組合及汽車材料之相應要求改變；及(iii)在推動汽車消費之利好政府政策（如上文根據二零一九年通知及會議概要所進一步討論）以及為支援汽車業發展而提供之獎勵下新型號及現有型號之估計銷售增長釐定。舉例而言，相比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因應新汽車型號之生產計劃，在(B2)交易納入購買電子控制單元及暫停購買動力總成。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相應產品之暫定生產及銷售時間表，並注意到一個新金杯型號已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面市，而新雷諾Master、Traffic型號及潛在EV產品或會於審閱期間面市。因此， 貴公司預計，於審閱期間向華晨集團出售之相關汽車型號、相關汽車零部件及材料將有所增加。相應地， 貴公司預料於審閱期間自華晨集團購買之相關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亦會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估計單價將基於目標成本基準釐定，因此 貴集團可藉與華晨集團磋商釐定相關型號各項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價格，達致內部目標利潤。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難以在不產生額外加工成本之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質素及規格之大批相關原材料以滿足華晨集團在汽車零部件要求上之需要。鑑於(B2)交易與(A5)交易所載華晨集團使用之相應原材料環環相扣之性質，華晨集團可基於需求準備該等原材料或零部件。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華晨雷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歷史期間進行之(B2)交易之三個近期樣本。吾等注意到樣本之單價與審閱期間內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單價相若。鑑於(B2)交易之汽車部件之產品規格與可資比較項目者各有不同，故上述比較乃作為參考，以分析根據(B2)交易採用之單價是否合理。

據 貴公司所告知，基於上文所述實行二零一六年政策， 貴集團若干輕型客車型號停產，因此歷史期間之實際汽車銷量（主要包括輕型客車）低於預期。此外，根據國六排放標準，在新的環境標準下，若干主要以汽油及柴油推動之輕型汽車型號將須符合更嚴格之蒸發及加油過程排放控制要求，而華晨集團生產管道上若干型號已停產，需要遵照新排放標準重新設計及進行相關生產前、生產中及使用階段試驗。再者， 貴集團於歷史期間之產品組合轉型至生產若干經濟型輕型客車型號，其成本較其他型號相對為低。因此，於歷史期間，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之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總數低於預期。吾等注意到，經考慮歷史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及(A5)交易所載審閱期間內新型號汽車之預計銷量後，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針估算(B2)交易之幣值。

此外，鑑於計劃推出新汽車系列（包括新金杯型號以及雷諾Master、Traffic及潛在EV產品），華晨雷諾預計於審閱期間對華晨集團所提供相應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會增加，自華晨集團購買沖壓件及電子控制元件之估計數量亦會因而增加。儘管於歷史期間對相關輕型客車零部件之需求疲弱及中國政府於歷史期間已制定有關若干輕型客車型號之政策，惟經計及(i)推出LCV型號之時間表改變（預期於審閱期間開始）；及(ii)待現有型號因應排放標準修訂而作出改裝後恢復銷售時，預期於審閱期間推出多個新型號及加強營銷推廣新型號將會令對來自華晨集團之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會增加。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汽車業前景或會受下列因素影響：(i)補貼為購置新能源汽車提供更多誘因；及(ii)叫車服務日漸盛行及越趨方便，可能打擊個人購置車輛之需要。

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補貼對審閱期間之估計汽車銷售額之影響。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審閱期間內大部分汽車型號之估計銷售額之定位為多功能多用途型號，預期目標客戶將會考慮車價、耐用程度、載貨量及燃料消耗率等多項因素，而補貼並非客戶為需要選購汽車種類之決定性因素；及(ii)於免稅計劃生效之歷史期間內，由於受COVID-19影響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汽車銷售額相比前一年微升，故 貴集團出售汽車產品之表現並無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補貼對估計審閱期間內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未必有重大影響。

至於叫車服務之影響，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將根據(A5)交易出售之汽車主要為輕型客車及MPV，有別於更常用於叫車服務之轎車。由於(B2)交易下之採購量與(A5)交易下之汽車銷售額相關，故吾等認為叫車服務盛行對估計審閱期間內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未必有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A)及(B)類交易各自之估計幣值以及相應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而言，該等條款將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由各個參與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批准，例如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總經理，作為最終檢查及平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 (i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理將會定期審閱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將據此購買之貨品價格將會反映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根據正常商務條款公平訂立；
- (iii) 貴公司之財務部將會每月審閱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交易額，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額，並將該等資料呈交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各個年度上限；及
- (iv)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交易。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從財務報告中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 貴公司所設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有關程序足夠及有效，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上述由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函件副本，並注意到財務報告與 貴公司核數師函件內之披露事項並無不符之處。

為進一步評估是否設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該等措施是否足以監察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內部監控程序（當中詳載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指引及政策）及相關交易之每月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每月就使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下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程度進行審閱，交易額處於上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內，且已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設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注意到可能重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 貴公司所知，華晨集團如常運作。

鑑於可能重整伴隨之不明朗因素，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將採取審慎方針，就與華晨進行之所有交易實行嚴格過渡內部監控措施，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列，(i) 貴公司管理層將就華晨可能進行重整之最新狀況（如有）與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溝通，並將定期審閱與華晨集團進行之近期交易之條款及狀況，以及制訂策略性措施（如適用）；(ii) 貴集團亦獲鼓勵於華晨建議重整解決前之過渡期間僅在收到全部前期款項後方接受華晨集團之汽車及若干零部件購貨訂單；及(iii) 貴集團計劃最低限度地生產並保存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避免積壓存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載列，至於 貴集團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將自華晨集團進行採購方面， 貴集團獲鼓勵盡可能以較小數量但更頻繁地下達購買訂單，減少出現交付可能受阻之情況。 貴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華晨重整之發展，並於必要時實施更多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經計及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i)透過設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施加限制；(ii)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實際執行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進行之年度審核及／或確認）；(iii) 貴集團以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記錄；及(iv)程序及措施（包括定期審閱可能重整之狀況、華晨之付款狀況及存貨維護），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 貴集團進行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8年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工作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8年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工作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香港上市公司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	0.12%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淡倉	
吳小安先生	新晨中國動力 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	2.65%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	0.65%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Baillie Gifford & Co (附註2)	505,060,000	10.01	-	-	-	-
Citigroup Inc. (附註3)	301,876,120	5.98	1,270,940	0.02	297,100,185	5.88
華晨 (附註4)	1,535,074,988	30.43	-	-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5)	252,737,413	5.00	15,894,015	0.31	210,968,380	4.18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 投資集團」) (附註6)	600,000,000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 (附註6)	600,000,000	11.89	-	-	-	-
遼寧鑫瑞 (附註4)	1,535,074,988	30.43	-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該505,060,000股股份好倉中，100,23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404,824,000股股份為法團權益。
- (3) 該301,876,120股股份好倉中，2,307,497股股份為抵押權益，2,468,438股股份為法團權益，而297,100,185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1,270,940股股份之淡倉乃持作法團權益。
- (4) 根據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鑫瑞持有1,535,074,988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晨被視為於遼寧鑫瑞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35,074,988股股份好倉為華晨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鑫瑞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5) 該252,737,413股股份好倉中，25,285,893股股份為法團權益、16,474,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9,140股股份為抵押權益及210,968,380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15,894,015股股份之淡倉乃持作法團權益。

- (6)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副本及／或引述其名稱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除非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
- (b) 本通函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c)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64頁；
- (e) 載有各份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副本及註有「C」字樣之華晨銷售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有關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為實施及／或施行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與該等交易有關連之其他情況，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文件以及進行所有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事情。」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表決（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代表表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大會之人士免受感染：
 - (a)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代表、公司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不時建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若干健康相關資料。任何人士如須接受檢疫或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c) 各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必要時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d)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公司禮品。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8.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利用已填寫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日後有關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